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聯絡方式：傳真：037-334412
承辦人：陳智曠
聯絡電話：037-33443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0940101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頭份鎮後庄市地重劃區重劃計劃書乙案，經查與相關規定相符，本府准予備查，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處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會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後庄自籌字第 09400003 號函。

正本：後庄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本府地政局

縣長傅學鵬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後庄自籌字第 09400007-1 號

主 旨：公告苗栗縣頭份鎮後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苗栗縣政府 94 年 09 月 21 日府地重字第 0940101143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 9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09 日止，計 30 日。

二、閱覽地點：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公告處(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 232 號)、頭份鎮後庄里活動中心(頭份鎮後庄里 6 鄰 66-3 號)公告處及本籌備會聯絡處(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四、檢附重劃計畫書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籌備會代表人

林

